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5號

原告 曾雋淼

被告 劉好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9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，由被告提起上訴，原告於刑事第二審程序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嗣因被告於本院刑事第二審程序中撤回其上訴，此有被告之民國113年12月24日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，是刑事審判程序因而終結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玉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